

胡漢民先生的教育思想

——紀念胡先生逝世四十三周年

新 華 茶

黨國元老胡漢民先生的生平事蹟，及其對國家的不朽貢獻，相信讀過中國近代史的，都已經知道了。最近，重讀胡先生的年譜和自傳，看到他有一段關於學生訓育的話，我覺得很有意義，而且非常正確。另在胡先生文集內，也有不少關於教育上的名言偉論，所以我願意談談胡先生的教育思想，我相信：這對青年為人處世之道，是有所啓發的。

胡先生幼而好學，他在自傳中自認「知識慾頗盛」。當着他十一、二歲的時候，便讀了十三經，而且涉獵及史記古文之類，下筆爲文，已斐然可觀了。十六歲爲着生活關係，設館課徒，開始致力於教育工作，後受 國父革命思想的號召，認爲「非遊學無以與革命黨人謀，即個人學業，亦猶不足充所懷之志願。」於是赴日留學，入弘文書院師範科，但以校中所授課業，不能滿足他「尋求革命方略，應經教育着手」的期望，復因反對清公使事件，遂退學歸國。

胡先生對教育工作是很重視而且是很有興趣的：當他廿五歲返國後，便應廣西省梧州中學總

教習沈雁潭之聘，到梧州講學，同時，更改梧州傳經書院爲師範講習所，由他自兼所長。其後，又曾任香山隆都學校校長。到了民國十年，他還創辦了執信中學以紀念「革命中的聖人」朱執信先生；擔任廣州市民大學特別講座，親授「社會主義倫理學」。當着他任教梧州中學時除了爲學生講民族革命之外，教些什麼課目呢？在他自傳內說，他擔任的功課，叫做「修身學」，就是我們平常所講修身、齊家、治國、平天下的修身。他爲此編了一本教材，叫做「學生修身學」。說明教學目標「主實行」、「重道德」，並啓發學生的國家民族思想。全部計分十一章，都是教學生如何修身的。主要內容，有如下述：

「意志」、「習慣」、「裁制」、「公德」和「精神」是引導人從正確的行爲來達到做人的目標的。

胡先生對這十一章都分別有所說明，要點摘述如下：(一)關於品格的——學生爲國家未來的偉大國民，居社會上的重要地位，因此，品格應該甚爲清高，不應妄自菲薄，應有「大雄無畏之心，奮發自強之氣」，對國家克盡「挽危亂」「謀富強」的重大責任。(二)關於職分的——學生對國家的一切政令，學校的所有規則，應該絕對遵守，不得有越職犯分的毛病。學生在校爲學的時日無多，自應把握時間做好份內求學的事，與克盡的職責，萬勿以「個人之私便遊於法律之外」。(三)關於義務的——學生對於學校，既有接受教育的權利，便有服從學校監督的義務，故學生應以服從校規爲第一義務，猶之國民以遵守憲法爲第一義務。(四)關於希望的——應摒除過去讀書是謀求功名利祿的陳腐觀念，而以能做到「國民先覺」自勉。務必竭盡心智，以推動社會進步，謀求社會公益，剷除社會障礙。「犧牲個人以爲國家，犧牲現



會育教僑華與（八—第起左排前）生先民漢胡月一十年八十八國民華中
。影合員八席出

在以為將來，為達成社會國家擔當鉅任的願望，必須具備忍辱負重的精神。(四)關於思想的——學生應具有正確之思想，方能形成其高尚之理想，至於高尚其理想之方法則在於潛心靜氣於義理之中，不馳逐於流俗之世界，蓋「理想注於親愛，則殘酷之念不得而參之；注於篤實，則虛妄之

念不得而參之；注於適度，則過度之念不得而參之」，故思想必須是倫理上的，是具條理的。(六)關於感情的——學生對師長應有敬愛的感情，看到同學勤敏的，宜有奮勉的感情，發現同學有過錯的，宜生警戒的感情，遇到同學有疾病痛苦的，應有憐憫的感情。相反的，不可因校規束縛自由，而感覺不愉快，因同學表現優美而生嫉妒，見到同學有過失，而存心輕視。「管理雖尚嚴，亦必於謹嚴之中，使得自然之愉快，獎勵賞罰亦本誘掖防閑之意，適中其道。」(七)關於意志的——為學貴乎有堅強的意志，蓋「心體力行之謂志。意志者實力而非魅力也；意志者統力而非分力也；意志者自力而非他力也；意志者決力而非疑力也。」故不為道聽途說所惑，才有成功的希望。否則意志薄弱或欠堅定，終身將無所得，尤其在處逆境或接疑難的時候，如無堅定的意志，失敗是一定的，磨練意志，當在學生始。(八)關於習慣的——習慣成自然，學生平日一舉一動，如能養成不離道德的習慣，做到宗教家所謂心與神合，哲學家所謂心與理合的境地，便能事事出於自然，故學生在校應養成潔淨、有恆、勞苦、節儉、惜時、整齊、交際及信實等良好習慣，則他日投身社會，將無往而不利。(九)關於裁制的——學生要能自立自制，不能作無限制和無秩序的自由，也就是要為所當為，戒所當戒，凡有害公德的事而將被人干涉的，必須在事發前能够自制，便可免却受別人的裁制，所以學生必須不違反公共秩序，不破壞善良校風，不防礙學校安全。蓋「人不可有所抑服，而獨不能不屈服於公眾之團體」，故為確保公

眾團體之自由，學生必須自制，遵守校規。(十)關於公德的——學校的校規，國家的憲法，都是為着公共利益來訂立的，必須大家奉行，才可以集合羣力，結成堅強的團體。公德實為團體中的愛力、粘力。學生在學時期，雖然尚未擔負保國的工作，但不能無此心志，這就是要實踐公德，以為將來保衛國家的基礎。各學校中所有的器具，應視為自己的財物，加以保護而不讓其有所污損，公園種的草地花木，不但不不要踐踏，而且要加以愛護和培養，這些都是公德。同學中應互表同情，互相規勸，免為團體之玷，是亦公德之一端。(十一)關於精神的——精神的作用，始於無形，終於無量——主要的計有六項：一是教師授課時，應有集中注意聽講的精神。二是學問求進步，要有舉一隅則以三隅反的發揮精神。三是求學不要敷衍要有刻意勵精和日新又新的求益精神。四是自治的精神，凡自己可以處理的事，應自力為之，以補學校管理所不及。五是運動時要有振作的精神，讓動作自然，這樣便可鍛鍊身體日趨健康，可以克苦耐勞，擔當重任。六是學生對學程的長遠及學科的繁多，要有愉快的精神去研習，始有光明成功的希望，否則心存憂煩與厭苦，所學即使不至半途而廢，也要事倍而功半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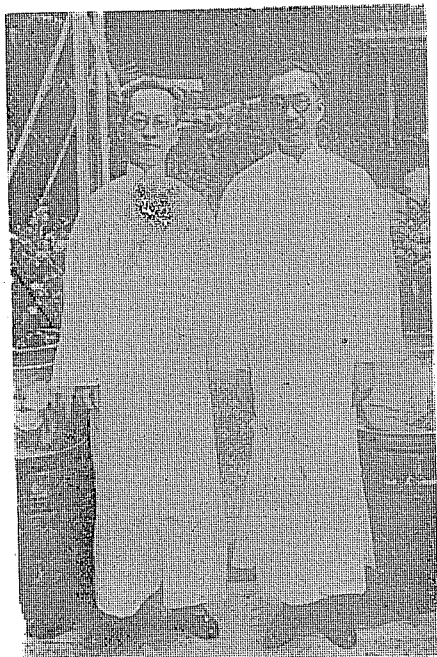
最後，胡先生把這十一章總括起來，訂定了校訓五條及戒律七條，以為全部教材之總結，其意義頗為簡明。我現在就把它簡要的說說：

現在各級學校的校訓，一般來說都祇用幾個字或齊整整的幾句話構成的，但胡先生所訂的校訓，却不是祇重形式而是富有教育意義與針對

時代需要的。這五條校訓是什麼呢？我現在逐條列舉如下，並簡要的加以詮釋。其實即使不再說明，大家看到了每一條文字之後，就會明白它的意義了。

校訓第一條：「吾人當銘記此身，為中國之國民」。這很明顯的，首先，就是要學生常常記住自己是中國的國民。大家要知道，當時滿清政府腐敗，我們的國家隨時都有被外國滅亡的可能。因此，他在校訓的第一條就是要喚醒青年不要忘記本身是中國的國民，也就是呼籲大家不要忘了本，一起愛國，要上對億萬世之祖宗下對億萬世之後代，當前則完成自己作為中國國民所應負之責任。

校訓第二條：「吾人當以誠實為宗旨，見義勇為」。這就是說，每一個人在修養和道德方面，一定要誠實，不要虛偽，更不可欺騙別人，因為



胡漢民先生（左）與王寵惠先生合影。

有些人行為不檢，做了壞事既不承認，也不改過，這便是對人不誠實，故此要求大家做人一定要誠實。見義勇為可以說凡是應該做的事，便要勇敢的去。而且誠實和勇敢是貫通的，「誠是革命的動力」，誠者擇善固執，也自然見義勇為，所以說「精誠所至，金石為開」。這在當時是暗示青年要參加革命，打倒滿清。見義勇為就不畏難，不怕死，就會踴躍參加革命。

校訓第三條：「吾人對於他人，當存心敬愛，而互勉為有益公共之事」。是教學生要以愛為出發點，存心敬愛他人，這是符合我們 國父所倡導之「博愛」精神的。博愛所以行仁，所以國父常常親書「博愛行仁」四字，以勉世人。同時，本着互愛互助之心，互相勉勵，共同為社會服務，去做對公共有益之事，這也是符合 國父「人生以服務為目的」之遺教的。

校訓第四條：「吾人當強健其善

勉勵之精神與體魄」。這就是要青年們加強彼此間相互勉勵的精神以及養成康健的體魄，共同向善，備為國用，亦即是要吾人強身報國。並提醒大家必須先有強健的精神和體魄，才可以為國家效力。

校訓第五條：「吾人當圖為世界之最上等人，以立身行事」。就是每一個青年，應該立志以做世界上最高尚的一等人為目標，朝此目標來立身行事向上奮發。國有國格，人有人格，提高人格，即所以提高國格，使中華民國成為世界上最強盛的國家，中華民族為世界上最優秀的民族。這五條校訓，可以說對己、對人、對社會、對國家、對世界，應該負責盡職的都包括在內了。這是胡先生從事教育工作時所手訂，用來積極勉勵學生如何做人做事的，當時胡先生才廿五歲！胡先生訂了這五條校訓之後，還是怕學生有所怠忽或警覺不夠，又加訂了七條戒律，從消極的方面來勸誡學生。

這七條戒律又是怎麼講的呢？

第一條：

「不可無愛國心，而甘為他人之奴隸。」這可以說是重複校訓第一條的意義，而從反面更加以說

格物致知 正心誠意
修身齊家 治國平天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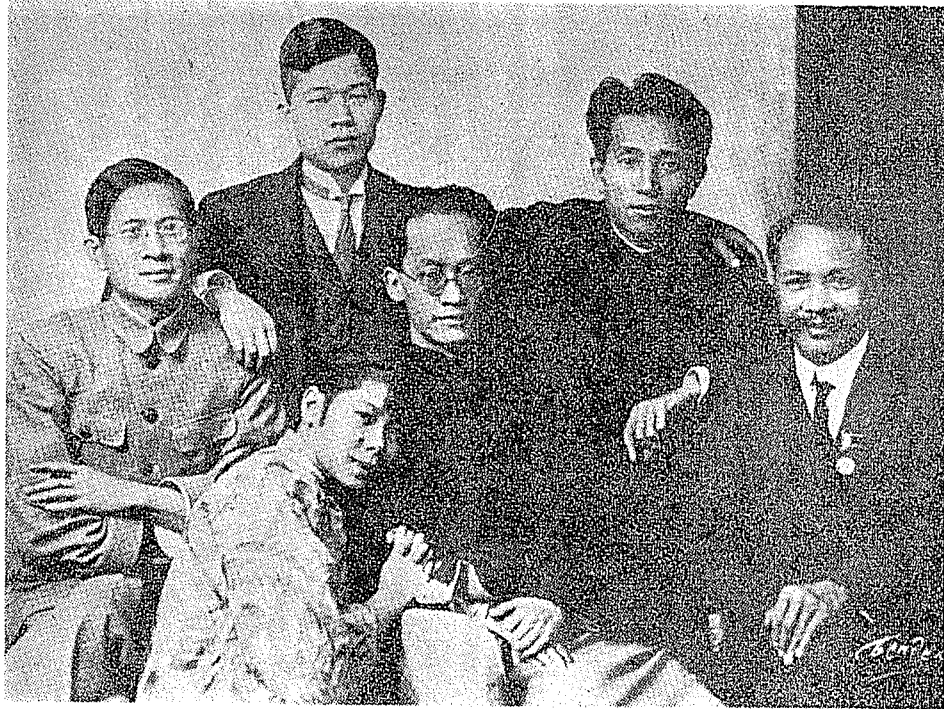
正始中學校訓

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漢民書

胡漢民先生為正始中學手書校訓墨跡。

明的。換句話說，每個人都應該要有愛國心，如果國民不愛國，國家便會被滅亡，這樣便淪為他

人的奴隸，也就是說一個人沒有愛國心，這個人便是甘願受他人奴役。這一條是啓發大家的愛國心，其理至明。



胡漢民先生(前排中坐者)赴俄考察旅次莫斯科與隨行人員朱和中(右)李文範(右二)及女公子胡木蘭(左二)合影。

心，其理至明。

第二條：「不可專懷私利，以害合羣之公德。」這是要求大家萬萬不可以個人的私人利益為要，而至損害了公共的道德。七十五年前胡先生諄諄以這公爾忘私的話告誡大家，但到了七十五年以後的今天，這種自私自利不顧公德的人，還是隨處可見。所以，我覺得這一條非常重要，希望大家特別加以注意實踐，一切須以公德為重，實踐 國父「天下為公」的訓示。

第三條：「不可不檢點行為，致傷一己與學校之名譽。」這是要要求每一個人要隨時隨地檢討自己的行為，有沒有做得不對的地方，如果有的話，則不單祇是害了自己，也同時破壞了學校的榮譽。大家想一想，七十五年前胡先生便已要求學生注意到維持學校的榮譽，現在在學的青年們，行為上有沒有損害到你們的校譽呢？大家應該澈底自行檢討，有則改進，無則加勉。

第四條：「不可不講求衛生，致頹廢其有用之身體。」這很，

明顯的要大家注意講求衛生，保持身體健康。大家都知道，健康欠佳，身體就會頹廢，這樣，就幹什麼都不行了。辦學的人對環境衛生的措施，也要特加注意，以免傷損學生的健康。

第五條：「不可不深切勤勉，致失寶貴之時間。」就是說大家一定要懂得光陰之可貴，把握時間，勤勉求學，也就是古人所謂「寸陰是惜」，萬勿把時間浪費，否則少壯不努力，老大徒傷悲了。學校對於學生課程的編排和作業活動的配合，也要力求適切，以免浪費學生的時間。

第六條：「不可不顧職分，致侵他人之權限。」每個人都有他的職位與本分，但有些人所做工作，每每不顧自己的職分而侵及了別人的權限，這就是不懂得應該站在本身崗位上去努力，做了不是自己應該做的工作，以致妨害了別人的權責。這一條是希望大家懂得守分的道理，各盡職能，各守本分。學生參加社團服務，就得遵守這些原則，以養成優良的習慣。

第七條：「不可自欺欺人，心性日見墜落。」我常常發現有些人，做錯了事情後，以為別人不知，自欺欺人，不承認錯誤，不勇於改過，這樣一來，他的心性就一天一天的逐漸迷失而趨於墜落，卒至不可救藥，故自欺欺人，結果祇是害了自己，大家不可不警惕！

上述這些，就是胡漢民先生在七十五年前，為勉勵他的學生所訂的五條校訓和七條戒律，可說是他早期教育上的思想和措施。

胡先生的後期教育主張，則着重於三民主義的教育。他在民國十八年國慶紀念大會致詞中，

痛心他指出我國過去教育措施的錯誤時說：「在目前的所謂教育之中，究竟有無主義？實際上究竟採納了幾分之幾的三民主義？是否已根據三民主義，作過『百年樹人』的長途計劃？繼而提出「一、教育以民族為本位，以無限進展文化為任務；二、今後多數人的國民教育，與少數人的人才教育，應同時並重。」並認為：「教育先導被教育者去發揚民族精神，再謀發展其人的個性不遲。民族精神必不妨礙各人的個性發展，因為它正需要各種好的個性去充實表現它。不過彼此先後輕重之間，不可倒置。我們要知道，個性的發展，很容易變為私的發展，倘不經嚴格的訓練，有主義的教育，而放任失當，便會走到純私的發展上去。」這是強調民族教育是何等的重要。

隨後，胡先生在民國十九年四月廿二日，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上，曾以「今後教育上的四個要求」為題，作了一次演講時，更提出下列的主張：

一、政教合一——胡先生認為人不能離開教育與政治的範圍，故政教不能離開，如果分離的話，它的影響，將使政不成政、教不成教、國不成國。所以要奉行三民主義，去創造一個三民主義新中國。政治的目標，在求民族生存、民權普遍、民生發展，而教育當然不能離開這一目標。這可以說是對學生修身學中「品格」和「希望」方面進一步的說法。

二、嚴格訓練——教育脫不了生活關係。所謂生活，一定是社會生活，而非離羣索居的生活，社會生活，無論如何，總少不了紀律。教育既負

有目前或將來生活上的責任，那麼養成受教育者恪守紀律的習慣，總是它的目標之一。教育者能使受教育者對於紀律願守、樂守，那纔是真正的教育。學校的規章，等於社會的法律。要社會守法，首先要培養人民的法治精神；要學生遵守紀律，也應該如此。社會的法律不能無懲戒，學校的規則中也當然不能無懲戒。所以今後的教育中，需要啓發、誘導、訓練，絕不能放任、因循和敷衍。這一點是與學生修身學中關於「職分」、「義務」、「制裁」及「公德」等章是一貫的。

三、着重教育樂於教育——第一、政治當局和社會一般人。都要認教育為最重要，最應努力去做的事業。政府編列教育經費預算，不應在各種經費預算之後，應該列入最先的一項。教育界要特別着重教育事業超出一切，對於一切改進計劃，要拚命努力去實現。展堂先生為此更特別引述賡東俗語：「不敬先生，天誅地滅！誤人子弟，男盜女娼。」認為如果政府及教育界對於教育事業不盡努力的話，大家可以拿這些去罵他們。第二、教育界要具犧牲精神，不為物質所限，為民族、為國家，以教育為終身事業，當不難使所務者成為大事業，這就是精神方面無上的快樂。他更引用孟子所說：「……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，三樂也。」的話，說明如本屬英才，而得以教育之，固然樂，如果不是英才，經自己教育成為英才，更是樂中之樂。這是和學生修身學的「意志」和「精神」二章有關的。

四、大中小學可銜接可自主——大中小學之間，固應銜接一氣，以完成教育的過程。但揆之國

情，事實上，小學畢業未必多數升中學，中學畢業未必多數升大學，如果中小學僅為少數能升學的畢業生着想，如何去和上一級教育銜接，而忽視了多數不能升學的畢業生就其所學去做人、去生活，那是大不妥當的。所以，在中學教育完成時，應該使畢業生有生活上自立的能力，是很需要的，故改進中學計劃中，對於上一級教育的銜接，要有彈性，接也可，斷也可，至於小學也應如是。

胡先生在民國十九年時還有一點重要的教育思想，就是「教而後富」。這是針對孔子所說「富而後教」而發的。他認為當時我國正民窮財盡，假如等着富而後教，一再的等下去，不祇富不會自至，也許中國已經沒有了，還談什麼教呢！所以要轉移「富而後教」的觀念為「教而後富」。因為唯有教育才能發達人的智識，提高人的能力，發揚利用厚生的文明，增加我們精神的物質的享受。像我們的農業，本着數千年的傳統，單以經驗來從事農作，智識上既沒有科學的灌輸，生產上自不會有科學的應用，這樣，試問怎能增加農產？富裕生活呢？因此，祇有教他們識字，學習農業的科學智識，進而應用到生產方面去，才能使農業進步，生產發達。這單就農業方面說，拿現在台灣農民生活富裕之事實來看，足可證明胡先生「教而後富」的理論是非常正確的。

總而言之，胡先生對教育的作法和主張是互相配合，前後一貫的，可以說都是我們應該努力的方向，到現在仍然是值得教育工作者所體會實踐的。

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二日